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4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

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mbc.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品种	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赎回权	<p>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按照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将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p> <p>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p>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的发生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当认定触发事件发生时，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规定。
-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发行期**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的2个工作日。
- 缴款截止日** 2015年4月29日。
- 起息日** 自2015年4月29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以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注：以上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殷绪文、李红卫、顾敏、刘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8610) 5856 0666-8576

传真：(8610) 5856 0994

邮政编码：100031

(二)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周威、周伟铭、龚心宇、安喜梅、杜娟、谢廖沙、贾磊、江腾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8610) 5806 7888

传真：(8610) 5806 783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文荣、闾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 6610 4323、(8610) 8101 1414

传真：(8610) 6610 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孙利军、袁媛、郑凡明、潘醒东、陈翔雨、杨矛、黄澧博、欧阳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8610) 5832 8888

传真：(8610) 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黄少东、肖鸣川、冯焯、柴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1807-1819室

联系电话：(8610) 6627 3333

传真：(8610) 6627 33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详细名单见第十七章“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之“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张丽欣、田璧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8610) 6589 0699

传真：(8610) 6517 680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史剑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联系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赵璞、王敏、王俊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8610) 5108 7768

联系传真：(8610) 8458 3355

邮政编码：100125

目 录

阅读指引.....	13
释 义	14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本期债券概要.....	2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第二章 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三、政策风险.....	33
四、竞争风险.....	3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6
一、债券发行条款.....	36
二、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42
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3
四、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3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4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49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51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55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3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3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7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76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76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80
三、其他重要事项.....	8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0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债券情况	91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91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92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93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一、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95
二、中国银行业现状	96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97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3
一、发行人在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优势	103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10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6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26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26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8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29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0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4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40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4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3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43
二、跟踪评级安排.....	144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5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6
一、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6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14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查询地点和查阅时间	151

阅读指引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附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关于本期债券的次级性及债券风险因素，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品种、发行规模、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和发行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及第十三章“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及近期经营概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近期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组织结构、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第九章“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第十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第十一章“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及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的已发债券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债券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关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和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第十六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1.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发行 人/本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债券/本期 二级资本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4.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5.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6.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牵头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9.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12.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4.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6.	工作日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日
17.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2013年1月1日之前)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18.	核心资本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之前实行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19.	附属资本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之前实行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20.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1.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

			其溢价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2.	二级资本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部分少数股东资本等
23.	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子公司
24.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5.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26.	中国银联	指	中国的全国性银行卡联合组织，主要业务为银行同业间银行卡信息交换和交易清算
27.	VISA	指	一个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国际信用卡联网联合组织，通过其会员发行 VISA 银行卡
28.	MasterCard	指	一个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的国际信用卡联网联合组织，通过其会员发行 MasterCard 银行卡
29.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承兑等
30.	公开市场业务	指	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进行的公开买卖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活动
31.	流动性	指	资产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的能力
32.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33.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

			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34.	汇票	指	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
35.	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36.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37.	不良贷款	指	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口径统计，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38.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39.	久期	指	一种债券现金流发生的加权平均期限，可用于测算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40.	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41.	巴塞尔协议 II/新资本协议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42.	巴塞尔协议 III/最新版资本协议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

			议》并于2010年11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上获得正式批准实施
43.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44.	总行	指	民生银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5.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50.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5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53.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4.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本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7.	报告期	指 依次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58.	最近三年	指 依次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59.	中国/我国/全国/ 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60.	境外/海外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6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3.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5.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6.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7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且规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十九年来，本行业务不断拓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成为一家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银行。

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发行A股350,000,000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行于2009年11月26日和12月23日发行H股3,439,275,500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34,153,103,037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38个城市设立了39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1,021个，本行员工57,406人，附属机构员工2,253人。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0,151.36亿元、18,126.66亿元和24,338.10亿元，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4.45%、15.14%和13.38%，2012-2014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81%、14.42%及12.41%；最近三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5.63亿元、422.78亿元和445.46亿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90%。

二、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4、债券品种

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6、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按照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8、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的发生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当认定触发事件发生时，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9、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0、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规定。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牵头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13、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1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发行期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的2个工作日。

16、缴款截止日

2015年4月29日。

17、起息日

自2015年4月29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如果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

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本行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本行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本金减记风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

情形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本行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本金减记风险。

（三）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确定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本期固定利率品种的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投资者可通过在适当的价位投标将利率风险考虑在内。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后，转让时将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持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

有关因素的影响,使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其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 由于提前赎回形成的再投资风险

在本行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赎回权价值等因素,选择在适当的价位进行投标,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程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本行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行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业务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之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23 亿元、134.04 亿元和 211.3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6%、0.85%和 1.1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14.53%、259.74%和 182.20%;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39%、2.21%和 2.12%。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因素,可能会对本行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贷款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根据监管要求,至 2016 年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应达到 2.5%,提高贷款拨备率可能会对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对策:本行一直重视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在加大授信规划力度和风险监控力度、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推广和运用、严控新增

不良贷款的同时，加大清理存量不良资产的力度，优化清收处置流程，调动全行清收资源，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3.07%、12.74%、8.27%和7.00%。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0.72%、29.85%和10.76%。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集团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2.11%（监管指标为不超过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13.60%（监管指标为不超过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密切关注风险较高行业与地区的经济运行情况，以准入标准为底线，在结合行业评级、地区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建立涵盖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风险政策体系，适时调整信贷导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3、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总额达到4,101.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8亿元。商贷通是本行针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推出的贷款产品，而上述企业一般容易受到诸如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和劳动力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本行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针对个体工商企业和小微企业生产规模、发展周期以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制订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以保证贷款质量。本行坚持运用“大数法则”测算出特定行业的风险概率，通过甄选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进入的行业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4、房地产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2,369.3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20.4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696.06 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例为 10.63%。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对本行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增长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对策：本行地产金融事业部依托良好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专业经验，加强政策跟踪、行业分析、市场监测和企业研究力度；及时调整授信政策，严格客户准入标准，加强贷款全程管理；组织开展存量资产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风险隐患贷款，确保资产质量。

5、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造船等行业。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本行提供信贷的相关企业未能及时更新技术水平，保持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影响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在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明确了信贷投放的行业结构、期限结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担保结构以及信贷产品政策，有力地引导信贷资产配置，加大对防御性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同时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调控力度，有效地控制了结构性风险。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指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组建的、主要负责运用财政资金及对外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法人。本行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动、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变化而导致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波动，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对于政府信用水平较低、政府收入规模较小、政府融资平台负债占比较高的区域，实行严格的限制措施。2009年下半年以来，本行在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管理的同时，对全部政府融资平台进行解包还原及清查整改，使得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全覆盖和基本覆盖以下贷款占比较小。

7、同业拆借业务和资产回购业务风险

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和资产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人民银行对该市场实行准入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1,764.16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758.78亿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4.39%和16.83%。本行的主要交易对手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和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对大多数同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予以评级，密切关注同业机构经营中的相关风险，合理、审慎地开展同业业务。

8、信贷承诺等表外业务相关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代付业务、信用证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为10,251.17亿元。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全行表外业务的专项检查。

（二）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及利率的变动可能使本行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参照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行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三）流动性风险

若本行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或只有付出高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本行即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行由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并建立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具体实施，监测和评估流动性风险，并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管理操作。本行通过拟定年度投资指引，细化投资规模、投资额度控制、投资产品结构、投资期限结构、投资币种结构、久期等指标，并根据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充足的流动性。

（四）操作风险

在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程序和操作标准的偏差，或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甚至无法发挥作用，或被授权人越权办理业务、业务人员未按规范操作、业务人员与客户或其他第三人进行欺诈等原因，引发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已全面启动新资本协议框架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全面提升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已经按照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引入了先进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设计了操作风险监控资

本计量方案。另外，在操作风险管理的其他专项领域，本行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革新。

（五）合规和法律风险

本行如果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已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以管理本行的合规和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处理本行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和法律风险控制。法规合规部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问题作出判断，确保本行日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进行。

（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要包括：系统故障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

对策：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了业务核心系统建设和科技系统运维管理，成功完成了本行老核心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平稳运行能力。本行高度重视新核心系统建设，新核心系统已成功投产上线。

（七）资本充足率波动风险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对资本充足指标的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9%，资本充足率为10.69%，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

但是，某些不利的发展变化（比如：业务发展迅速令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和变更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等等）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一直注重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并于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补充各级资本金，有效地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三、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银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国民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经济景气度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本行重点客户所在行业进行限制性调整，可能给本行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修订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例如自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放宽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不能超过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账户基准利率的比例至130%。人民银行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放宽现有利率限制。倘若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中国银行业的贷款和存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由于市场竞争而进一步收窄，而净利差收窄可能会减少本行利息净收入。同时，财政政策的变化也会从不同角度影响本行的经营活动，如贷款规模和贷款增长等。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

而降低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目前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调整，本行无法保证此类调整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中国银监会 2012 年以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资本办法〉过渡期安排相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逐步推进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等，将对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9%，资本充足率为 10.69%，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2015 年 4 月出台的存款保险制度可能会因商业银行需缴付存款保险保费而对本行未来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制订了《2014-2016 年资本管理规划》、《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资本规划暨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达标计划》和《中国民生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

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本行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多年的经营历史，经营网点众多、分布地域广阔，具有资金规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随着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上市的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可能对本行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本行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客户定位、经营网点分布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随着上述银行在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的不断扩大，本行面临的来自上述银行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对策：本行定位于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高端客户的银行，坚持走特色银行，效益银行的道路。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经营业绩优良，专业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未来，本行将坚持战略目标，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在经营效率和效益上不断进步。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和减记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由于提前赎回形成的再投资风险，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均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中详细说明，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认真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本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2016 年间分阶段、分期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在上述基础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一、债券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

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4、债券品种

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6、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按照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8、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的发生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当认定触发事件发生时，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9、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0、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规定。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牵头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13、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1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人与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6、认购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者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以全额实缴资本认购获配的债券。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为准。

17、最小认购金额

债券认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最小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1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9、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0、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21、发行期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的2个工作日。

22、缴款截止日

2015年4月29日。

23、起息日

自2015年4月29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4、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5、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前述日

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2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27、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30、税务提示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依法纳税。

31、发行本期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之日起36个月。

32、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2016年间分阶段、分期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之日起36个月。

在上述基础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与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发行人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等。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之日起36个月。

33、通知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通知将以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发布。

二、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行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对以下定

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报告披露

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均不晚于本行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

年度报告将披露以下内容：本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已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截至上年末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信用风险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市场风险情况、操作风险情况、股权投资情况等相关重要信息；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就本行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2、半年报告信息披露内容

上半年报将披露以下内容：本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已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信用风险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市场风险情况、操作风险情况、股权投资情况等相关重要信息；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就本行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3、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

季度报告将披露以下内容：本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已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

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就本行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及时披露以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行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本行控制人变更；
- （4）本行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本行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将在此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月月度报告。月度报告披露内容包括：本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附加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就本行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3、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如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由本行予以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IMITED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5、法定代表人：洪崎
- 6、联系电话：010-68946790
- 7、传 真：010-58560720
- 8、邮政编码：100031
- 9、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 10、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股本演变

1995年，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文批准，本行由中华全国工商联负责组建，由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59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1996年2月7日，本行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3.80亿元，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0年12月，经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0]146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80 元。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30,248,376 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核准，本行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1 元，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共有 3,999,671,000 元“民生转债”转成本行 A 股股票，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5 年 10 月，本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随着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限售解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 号文对非公开发行股东资格的认定，本行非公开发行 23.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 7.63 元。

2009 年 11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第 23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1104 号文核准，本行成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321,706,000 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配售 H 股 117,569,500 股。

2012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第 328 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文批准，本行在香港成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650,852,240 股。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12] 1573 号文核准，本行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转股股数为 114,247,390 股。

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行股本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34,153,103,037 股。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38个城市设立了39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1,021个。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五年发展纲要》精神和管理层《三年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本行战略定位——“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着力打造“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本行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健康、快速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0,151.36亿元、18,126.66亿元和24,338.10亿元，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4.45%、15.14%和13.38%，2012-2014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81%、14.42%及12.41%；最近三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5.63亿元、422.78亿元和445.46亿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90%。

自2007年底起，本行开展事业部改革，以配合本行主要行业、客户及产品的内部分工，此举进一步加强本行掌握市场机遇、服务客户及管理风险的能力。本行在业务表现、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方面屡获殊荣和奖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34,153,103,03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219,523,629	7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933,579,408	20.30%
股份总数	34,153,103,03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H	6,894,167,177	20.19%
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A	1,698,579,144	4.97%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A	1,665,225,632	4.88%
4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600,304,190	4.6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法人	A	1,381,568,777	4.05%
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149,732,989	3.37%
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A	1,086,917,406	3.18%
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066,764,269	3.12%
9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A	939,292,013	2.75%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838,726,939	2.46%
	合计	-	-	18,321,278,536	53.64%

注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注3：上表中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53.64%，不存在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进行了完备、明确的规定，并通过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行长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机构和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对于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如本行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客户）之间形成一套约束和制衡机制至关重要。凭借稳固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旨在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的各组成部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能够勤勉和独立地各司其职。

（一）董事及董事会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若干名。目前，本行董事会有董事17名，其中包括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4名、独立董事6名。

1、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2)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18)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①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② 信息报告的频率；
 - ③ 信息报告的方式；
 - ④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⑤ 信息保密要求。

(1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成、会议举行次数、法定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目前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 监事及监事会

本行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代表聘任的监事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目前，本行监事会有监事 7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副主席兼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

(3) 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建议；

- (5)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 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 高级管理层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长助理等人员组成。

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目前，本行已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专业部门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协作，职能清晰，统一组织实施对分行、事业部等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活动，实现全行风险控制和管理目标。

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组成：作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各业务经营单位直接控制本经营单元每笔业务和每项操作环节的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的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以风险和合规为导向，通过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进行事后评估和反馈调整。

（三）主要的风险管理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层始终把信用风险的防范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在审慎原则的指导下，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事务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信贷政策、评级技术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为积极支持本行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引导全行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本行于2014年初在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2014年度风险政策总体导向》，明确年度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政策导向性意见和风险政策总体目标。2014年度风险政策突出以下几个特点：突出“针对性”管理。除总体导向外，针对小微等重点业务均制定了专门的风险政策，确保风险政策的精准指导；突出“量化”管理。无论是总体政策导向，还是针对条线和机构的风险政策，均从行业、产品、客户、区域等多维度提出量化结构调整目标，特别是针对高风险行业，强化刚性限额管理；突出“表内外全产品”管理。对于非授信业务，强化基础资产、交易对手、作业流程的统一管理。对于高风险行业，将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纳入统一限额管理；突出统一政策管理。将本行主要公司均纳入政策的统一管理，强化同一债务人的统一限额管理，强化政策标准和政策底线的统一。

报告期内，涵盖公司法人、金融机构法人和零售业务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优化与结果应用进一步深入，非零售客户评级体系与系统得到全面提升与优化，评级结果在风险政策制定、限额管理、风险授权、授信评审、贷款定价、经济资本管理、RAROC考核等风险全流程管理中的应用逐步深化；涵盖小微业务、信用卡业务、传统零售业务的零售评分模型与分池工具已开始业务中使用，以上风险计量工具的优化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定价、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

市场环境，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都使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初，本行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需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

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管理模式，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并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调整了报告期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扩大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覆盖范围。保持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流动性风险成因复杂，且极易受其他风险的影响和转化，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行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公允价值监管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行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风险限额的编制、计量、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本行按照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别设置市场风险限额等进行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管理相关限额体系，以落实董事会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导向。《2014年度市场风险政策》进一步完善了覆盖银行帐户、交易帐户、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继续稳步推进，精耕细作，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优化管理流程。2014年，本行从董事会风险偏好传导、管理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服务支持和统筹协调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在风险偏

好传导方面，市场风险政策紧扣资本、利润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较全面地覆盖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基本政策，并特别关注了流动性风险等关联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的设立更加注重从关键风险因子出发的全行统一风险计量与监控。在市场风险管理平台方面，实现了市场风险计量内部模型法的全面上线，实现了对VaR、压力测试和返回检验等主要功能，实现了分机构、分产品、分风险因子等各个维度的VaR、SVaR的展示、下钻和分析。在市场风险报告方面，结合系统建设，深化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功能的应用，实现市场风险监控日报的自动化生成，提高了中台监控效率。

4、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重点推进外包、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等专项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应用效果。报告期内，制定并下发《中国民生银行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试行）》、《中国民生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为保证本行的持续、稳健经营，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完善管理制度、搭建管理框架、制定管理方案、设计管理模板和开展管理培训等；重视外包风险管理，撰写和下发了管理手册、开展管理调研、修订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标准等；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效果，包括嵌入产品业务审批流程，运用管理平台和工具对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开展识别、评估、监测、检查和评价，提高操作风险预警预判预控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生产系统运营管理，生产系统运行效率高、稳定，无重大生产事件和安全事件发生。本行着力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扎实推进“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建设。在成都建立起核心系统数据级异地灾备；北京新的同城灾备中心也已投产，具备核心业务同城灾难恢复能力。同时，分行同城灾备机房也陆续投产使用。本行积极推动IT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ISO20000&ISO27001项目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IT服务和信息安全的标准化管理得到显著提升。随着安全技术发展，本行不断增强信息安全管理手段，保障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安全开展。

5、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对境外机构设定准入和集中度指标。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评级与限额管理有机结合，不但将国别风险管理嵌入境外客户的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过程，也将国别风险管理维度植入涉外业务的分类管理。

6、声誉风险

目前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与办法，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风险事件的妥善处置，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坚持加强外部有益宣导与建立和完善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联动机制建设相结合，构建舆情监测和排查网络，加强品牌建设，及时处理和化解声誉风险事件。构建监测网络，利用先进的舆情监测平台，对各类外部暴露的舆情事件进行有效的监测、预警和跟踪。健全风险信息管理，完善本行各类风险牵头管理单位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的及时报告和充分共享，为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实现按季声誉风险排查，建立声誉风险常态排查机制，将声誉风险信息内部传递的途径、方式固定下来。在外部暴露前提前处置应对。持续加强与媒体和监管的沟通和交流，不断完善声誉风险报告和媒体常态沟通机制。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提高了事件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并与媒体加强沟通合作。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减少声誉风险。通过扎实的开展品牌文化建设，提升了本行的社会形象，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促进了相关各方对本行改革、创新和发展的了解、理解与支持，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负面舆情的发生。

7、反洗钱

本行秉承“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了解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管理风险的工作思路，研究建立自主监测可疑交易模型体系，开展反洗钱工作自评，针对反洗钱薄弱环节开展排查与缺陷整改，加强风险预警，以科学、务实的精神，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框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全面提升本行反

洗钱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集中精力巩固大额和可疑交易综合试点工作，推动本行分支机构实现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模式的转变，并根据试点要求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启动客户分类管理项目的系统开发工作，并初步完成系统功能改造；持续开展对本行员工洗钱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全力开发国结系统黑名单拦截与柜台名单实时筛查系统开发，有效防控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活动；开展持续的洗钱风险分析与预警，对不同区域、不同业务条线、不同渠道的洗钱类型开展深入分析，关注各洗钱类型特征，及时进行分析和报告，通过全面的洗钱形势分析做好洗钱风险防控，切实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四）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会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现行制度基本渗透覆盖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健全了董事会“三会一层”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和决策制衡机制；强化了各项业务授权管理，根据权责匹配实行分级分类授权及监督机制；完善了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在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充分配置财务资源，使人员素质、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细化了财务预算的制定、执行、利用、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对控制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充分合理利用资源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营机构绩效考核挂钩，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实施严格地问责，确保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行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条例》、《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共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行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产品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设立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协调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行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

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行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非现场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持续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方式，以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着力防范案件风险为重点，提升专业化审计层次，服务于“三个定位”，服务于专业化特色经营，以风险和内控为导向，强化分工协作和审计成果共享，高效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审计检查涉及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贸易金融、票据、电子银行、信用卡、中间业务收入等业务领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2、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402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22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93 号。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2、2013、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述财务报告及最新财务状况，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财务信息。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32	433,802	420,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62	88,885	236,161
贵金属	25,639	2,913	3,723
拆出资金	176,416	108,026	8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13	22,262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986	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78	570,424	732,662
应收利息	16,593	12,339	9,6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4,159	1,539,447	1,351,512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24	111,532	117,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33,12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37,818	15,040
长期应收款	88,824	82,543	74,80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375	21,478	12,161
无形资产	5,273	5,392	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10,683	8,817
其他资产	58,726	43,556	33,537
资产合计	4,015,136	3,226,210	3,212,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405	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671	544,473	735,851
拆入资金	43,048	29,204	41,4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8,847	81,430	71,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	-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1,883	1,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91	64,567	133,335
吸收存款	2,433,810	2,146,689	1,926,194
应付职工薪酬	7,996	7,682	7,711
应交税费	6,078	5,112	6,309
应付利息	33,805	27,749	22,639
预计负债	1,931	2,188	3,173
应付债券	129,279	91,968	74,969
其他负债	27,300	18,573	18,395
负债合计	3,767,380	3,021,923	3,043,457
股东权益：			
股本	34,153	28,366	28,366
资本公积	49,949	49,234	45,714
盈余公积	17,077	16,456	12,33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9,344	42,487	39,480
未分配利润	90,019	64,023	37,615
其他综合收益	(400)	(2,854)	(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142	197,712	163,077
少数股东权益	7,614	6,575	5,467
股东权益合计	247,756	204,287	168,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5,136	3,226,210	3,212,0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023	430,132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027	82,502	232,985
贵金属	25,639	2,913	3,723
拆出资金	179,011	108,026	8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56	22,262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986	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68	570,424	732,662
应收利息	16,380	12,093	9,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9,094	1,524,803	1,341,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335	111,512	117,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33,12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946	37,818	15,040
长期股权投资	3,725	3,725	3,676
固定资产	19,161	16,090	11,033
无形资产	3,901	4,000	3,685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	10,135	8,523
其他资产	39,691	27,576	17,246
资产合计	3,865,082	3,099,121	3,105,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3,206	550,785	740,284
拆入资金	43,048	29,204	41,211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1,883	1,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75	55,345	127,506
吸收存款	2,406,308	2,124,978	1,910,622
应付职工薪酬	7,707	7,488	7,583
应交税费	5,524	5,091	5,972
应付利息	33,199	26,963	22,142
预计负债	1,931	2,188	3,173
应付债券	129,279	91,968	74,969
其他负债	15,917	8,351	9,236
负债合计	3,628,752	2,904,244	2,944,033
股东权益：			
股本	34,153	28,366	28,366
资本公积	49,652	48,937	45,417
盈余公积	17,077	16,456	12,330
一般风险准备	48,445	41,700	38,800
未分配利润	87,400	62,264	36,767
其他综合收益	(397)	(2,846)	(428)
股东权益合计	236,330	194,877	161,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5,082	3,099,121	3,105,28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99,052	182,154	151,887
利息支出	(106,916)	(99,121)	(74,734)
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77,1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293	33,061	22,0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1,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9,956	20,523
投资收益	1,737	3,193	4,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378)	12
汇兑收益/(损失)	685	(335)	119
其他业务收入	1,414	417	51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05)	(8,004)	(7,825)
业务及管理费	(45,077)	(37,958)	(35,064)
资产减值损失	(21,132)	(12,989)	(9,320)
其他业务成本	(776)	(132)	(170)
三、营业利润	59,479	56,803	50,732
加：营业外收入	850	748	571
减：营业外支出	(536)	(400)	(651)
四、利润总额	59,793	57,151	50,652
减：所得税费用	(14,226)	(13,869)	(12,344)
五、净利润	45,567	43,282	38,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37,563
少数股东损益	1,021	1,004	745
六、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4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9	1.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60	(2,434)	(31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027	40,848	37,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7,000	39,852	37,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27	996	7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90,535	173,739	145,510
利息支出	(101,299)	(94,436)	(70,955)
利息净收入	89,236	79,303	74,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510	32,168	21,3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43)	(3,014)	(1,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67	29,154	19,837
投资收益/(损失)	1,739	3,187	4,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7	(378)	12
汇兑收益/(损失)	730	(530)	102
其他业务收入	766	97	7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7)	(7,699)	(7,574)
业务及管理费	(43,836)	(36,979)	(34,277)
资产减值损失	(20,450)	(11,988)	(8,364)
其他业务成本	(86)	245	(48)
三、营业利润	57,196	54,412	49,106
加：营业外收入	368	435	212
减：营业外支出	(534)	(385)	(649)
四、利润总额	57,030	54,462	48,669
减：所得税费用	(13,456)	(13,202)	(11,840)
五、净利润	43,574	41,260	36,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49	(2,418)	(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23	38,842	36,511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1,319	29,117	754,4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682	200,587	16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63,9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717	-	79,46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50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44	-	24,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340	74	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	21,618	7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95	420,820	1,093,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1,184)	(202,173)	(182,6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6,766)	(1,414)	(110,6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503)	-	(30,92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2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090)	-	(58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8,22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172)	(93,566)	(66,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3)	(19,174)	(1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5)	(24,301)	(24,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	(35,002)	(9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32)	(456,058)	(1,11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3	(35,238)	(19,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398	212,739	135,42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4	10,671	6,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26	690	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58	224,100	142,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642)	(283,121)	(161,7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值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9)	(14,700)	(9,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91)	(297,821)	(17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33)	(73,721)	(28,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121	9,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121	2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610	19,912	49,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1	20,033	59,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	-	(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	(12,236)	(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5)	(12,236)	(2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	7,797	38,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405)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4,869)	(101,567)	(9,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01	258,568	268,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32	157,001	258,56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64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3,751	24,857	750,0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327	191,174	154,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63,9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723	-	80,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50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44	-	24,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	7,344	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64	394,443	1,017,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0,097)	(197,747)	(178,9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1,740)	-	(106,9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3,098)	-	(30,92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0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080)	-	(58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1,61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264)	(89,079)	(63,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4)	(18,653)	(16,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4)	(22,748)	(23,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9)	(24,528)	(2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06)	(436,376)	(1,03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58	(41,933)	(20,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310	212,709	135,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90	10,674	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8	246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58	223,629	141,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738)	(283,101)	(161,75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值	-	(49)	(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1)	(8,442)	(5,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39)	(291,592)	(16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81)	(67,963)	(26,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610	19,912	49,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0	19,912	58,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	-	(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6)	(12,227)	(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6)	(12,227)	(2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	7,685	38,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405)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9,834)	(102,616)	(7,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83	258,099	265,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49	155,483	258,099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期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1	1.31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1.31	1.24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3	1.24	1.19

期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7	1.24	1.19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1.13	1.13

(二)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标 (%)			
净利差 ⁽¹⁾	2.41	2.30	2.75
净息差 ⁽²⁾	2.59	2.49	2.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年化) ⁽³⁾	1.26	1.34	1.4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利息净收入	68.01	71.65	74.83
非利息净收入	31.99	28.35	25.17
成本收入比 ⁽⁴⁾	33.27	32.75	34.0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17	0.85	0.76
拨备覆盖率 ⁽⁵⁾	182.20	259.74	314.53
贷款拨备率 ⁽⁶⁾	2.12	2.21	2.39
资本充足率指标 (%) ⁽⁷⁾			
核心资本充足率	不适用	不适用	8.13
资本充足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0.75
资本充足率指标 (%) ⁽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72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72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9	不适用

注：(1) 净利差 =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 - 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2)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
-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6)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 (8) 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项目		标准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¹⁾ （汇总人民币）		≥25	36.00	29.31	36.01
存贷比（%） ⁽²⁾ （汇总人民币）		≤75	69.88	73.39	71.93
贷款迁徙率 ⁽³⁾ （%）	正常	-	3.05	2.40	1.98
	关注	-	16.67	23.71	11.99
	次级	-	12.30	19.60	8.78
	可疑	-	14.57	11.79	19.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⁴⁾ （%）		≤10	2.11	2.59	2.9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⁵⁾ （%）		≤50	13.60	14.44	16.1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⁶⁾ （%）		-	147.96	150.09	141.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⁷⁾ （%）		-	199.71	194.73	211.89

注：（1）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余额 / 流动性负债余额。公司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存贷比=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公司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3）公司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风险资产应提准备。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 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686	202,654
一级资本净额	245,985	202,783
总资本净额	305,897	248,61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62,710	2,325,1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72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9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17,219
其中：核心资本	164,288
附属资本	53,056
扣减项	12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及市场风险调整	2,020,0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3
资本充足率(%)	10.7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63 亿元、422.78 亿元和 445.46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同比增长 34.54%、12.55%及 5.36%，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90%，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资产质量的稳定。最近三年，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下降，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金融托媒现象日益显著，竞争压力不断增大，系本行利润增速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71.53 亿元、830.33 亿元和 921.3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3%、71.65%和 68.01%。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9.02%、7.62%和 10.96%。2012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23.32 亿元，增幅 19.0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中，生息资产、付息负债规模扩大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 111.09 亿元，收益率变动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 12.23 亿元。2013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58.80 亿元，增幅 7.62%，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 174.54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115.74 亿元。2014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91.03 亿元，增幅 10.96%，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 84.55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6.48 亿元。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受 2012 年人民银行不对称降息影响，导致存贷款基准利差收窄。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速加快，主要由于资产端利率变化和负债端规模变动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94%、2.49%及 2.59%，2013 年度净息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差收窄和生息资产结构的变化。

2014 年净息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结构的优化以及定价策略的调整。

1、利息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518.87 亿元、1,821.54 亿元和 1,990.52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9.51%、19.93% 及 9.28%。本行利息收入能够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政策对信贷总量控制，战略转型，业务结构调整以及不断改善定价能力。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增速都有所放缓，主要由于生息资产的变化。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64.65%、57.60% 和 58.74%。

2、利息支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747.34 亿元、991.21 亿元和 1,069.16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42.46%、32.63% 和 7.86%。其中，由于计息负债业务规模的扩大因素影响 2013 年利息支出增加 233.63 亿元；由于付息负债业务规模增长和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2014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3.29 亿元；由于负债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 2013 年利息支出增加 10.24 亿元，影响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14.66 亿元。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55.38%、48.82% 和 50.81%。

（二）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净收入亦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转

型的推进，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收入结构有所改善，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59.58亿元、328.53亿元和433.33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7%、28.35%和31.99%。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7.93%、26.56%和31.90%，非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在银行卡、代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能够抓住市场机会，扩大交易规模，获取良好的收益能力。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咨询顾问费、托管业务佣金、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手续费净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非利息净收入的79.06%、91.18%和88.24%。

（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薪酬	22,427	19,145	18,851
办公费用	3,739	3,589	2,231
其他	18,911	15,224	13,982
合计	45,077	37,958	35,06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50.64亿元、379.58亿元和450.77亿元，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源于人工成本、战略和重点业务投入以及机构网点、科技系统和渠道建设等项目投入力度加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01%、32.75%和33.27%。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8.25亿

元、80.04亿元和90.05亿元，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的营业收入。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3.20亿元、129.89亿元和211.32亿元，2013年及2014年分别同比增长39.37%和62.69%。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监管要求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分别为83.31亿元、129.47亿元和199.28亿元，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89.39%、99.68%和94.30%。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4.49%、55.41%和53.92%。2013年和2014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本行不良贷款有所增长，因此加大了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

（六）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93亿元和1.32亿元和7.76亿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487.88%，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租赁成本增长。

（七）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3.44亿元、138.69亿元和142.26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税费用分别同比增长41.37%、12.35%和2.57%。

（八）净利润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5.63亿元、422.78亿元和445.46亿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4.54%、12.55%和5.36%，经营

业绩持续增长。本行在国内经济总体平稳的情况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在本行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贷款及垫款以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贷款及垫款是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前的总额。

在宏观经济稳步发展的趋势下，本行客户资源不断增加，贷款、投资等业务不断增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32,120.01亿元、32,262.10亿元和40,151.36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0.44%，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4.45%，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81%。

1、贷款及垫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13,846.10亿元、15,742.63亿元和18,126.66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43.11%、48.80%和45.15%。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贷款及垫款增长13.70%，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贷款及垫款增长15.14%，2012年至2014年贷款及垫款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42%。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其中：票据贴现	26,930	1.49	33,364	2.12	15,764	1.14
零售贷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的公司信贷业务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全行发展战略转型需要，以控总量、调结构、稳质量、增效益为工作目标，把握国民经济企稳向好带来的市场机会，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及投放节奏，调整优化信贷结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7%、61.54%和63.88%。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分别为9,190.34亿元、9,687.34亿元和11,579.85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5.41%，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9.54%，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2.25%。

其中，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157.64亿元、333.64亿元和269.30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2.12%和1.49%。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按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36,931	20.46	165,570	17.09	147,958	16.10
制造业	230,875	19.94	222,573	22.98	208,160	22.65
批发和零售业	149,983	12.95	145,202	14.99	123,031	1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¹⁾	126,971	10.96	92,611	9.56	98,453	10.71
采矿业	96,949	8.37	80,941	8.36	81,405	8.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088	5.62	61,454	6.34	63,936	6.96
建筑业	49,785	4.30	44,916	4.64	39,411	4.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107	4.67	32,188	3.32	31,551	3.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366	2.71	31,502	3.25	30,014	3.27
金融业	28,988	2.50	27,480	2.84	18,415	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144	2.17	19,965	2.06	20,132	2.19
农、林、牧、渔业	14,897	1.29	12,015	1.24	7,586	0.83
住宿和餐饮业	12,540	1.08	15,503	1.60	13,056	1.42
其他 ⁽²⁾	34,361	2.97	16,814	1.74	35,926	3.91
合计	1,157,985	100.00	968,734	100.00	919,034	100.00

注：（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本行给予资产管理、租赁、广告、及市政基础建设的借款。

（2）其他行业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本行给予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卫生、教育、居民服务和修理等行业的借款。

最近三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产业金融政策要求，积极探索绿色信贷及新兴战略行业业务发展模式，加大环保产业、新能源行业信贷投放，通过设定贷款限额的方式控制产能过剩行业及政府融资平台信贷增长。本行公司贷款业务投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行业的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零售贷款和垫款

近年来，本行大力发展零售贷款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带动了零售贷款高速增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4,655.76亿元、6,055.29亿元和6,546.81亿元，占本行

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33.63%、38.46%及 36.12%。

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微金融服务需求强劲，本行零售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本行零售贷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06%，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12%，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58%。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划分的零售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微企业贷款	410,139	62.65	408,891	67.53	317,470	68.19
信用卡	147,678	22.56	113,298	18.71	66,305	14.24
住房贷款	69,606	10.63	62,096	10.25	71,518	15.36
其他 ⁽¹⁾	27,258	4.16	21,244	3.51	10,283	2.21
合计	654,681	100.00	605,529	100.00	465,576	100.00

注：（1）其他类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如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汽车贷款）。

最近三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本行零售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亿元 3,174.70 亿元、4,088.91 亿元和 4,101.39 亿元，占本行零售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67.53%和 62.65%，2012-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66%。

（2）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41,053	29.85	475,995	30.24	399,760	28.87
华东地区	556,898	30.72	506,901	32.20	476,551	34.42
华南地区	195,054	10.76	169,256	10.75	147,305	10.64
其他地区	519,661	28.67	422,111	26.81	360,994	26.07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本行重视发展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3%、73.19%和71.33%。

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五级贷款分类制度对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进行衡量和管理。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55,630	96.85	1,540,486	97.86	1,356,997	98.01
关注	35,902	1.98	20,373	1.29	17,090	1.23
次级	16,591	0.92	9,221	0.58	6,444	0.47
可疑	3,267	0.18	3,102	0.20	2,676	0.19
损失	1,276	0.07	1,081	0.07	1,403	0.10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不良贷款率⁽¹⁾		1.17		0.85		0.76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5.23亿元、134.04亿元和211.3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6%、0.85%和1.1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改善本行的资产质

量：（1）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2）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地区等多维度风险限额管理；（3）不断完善授信后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对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隐患的贷款密切监测，提前介入，及时制定和实施清收处置预案，严控逾期贷款增长，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4）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组织推动，积极创新清收手段，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加强对区域性风险和异常突发性贷款事项处置，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5）加快推进监控管理系统开发，有效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质量等级最高的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3,569.97亿元、15,404.86亿元和17,556.30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98.01%、97.86%和96.85%。

3、证券投资

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按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本行主要根据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本行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投资是扣除投资减值准备前的总额。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2,435.20亿元、3,067.22亿元和6,013.95亿元，占总资产的7.58%、9.51%和14.98%，2013年占比上升的原因是本行信用类投资占比增加，主要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新增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由于投资业务占比的提高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2014年证券投资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946.73亿元，增幅96.07%。

4、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类资产的余额分别为16,169.69亿元、13,800.41亿元和16,395.82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4%、42.78%和40.84%。

（二）负债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余额分别为30,434.57亿元、30,219.23亿元和37,673.80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0.71%，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4.67%。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客户存款持续稳定增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19,261.94亿元、21,466.89亿元和24,338.1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29%、71.04%和64.60%，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1.45%，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3.38%。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按照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707,374	29.06	677,725	31.57	621,592	32.27
定期存款	1,176,707	48.35	951,778	44.34	906,970	47.09
小计	1,884,081	77.41	1,629,503	75.91	1,528,562	79.3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37,342	5.64	132,703	6.18	107,861	5.60
定期存款	401,831	16.51	378,241	17.62	285,913	14.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539,173	22.15	510,944	23.80	393,774	20.44
其他	10,556	0.43	6,242	0.29	3,858	0.20
合计	2,433,810	100.00	2,146,689	100.00	1,926,194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余额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6%、75.91%和77.41%，个人存款余额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4%和23.80%和22.1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5,285.62亿元、16,295.03亿元和18,840.81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6.60%，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5.6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3,937.74亿元、5,109.44亿元和5,391.73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29.76%，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5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7,294.53亿元、8,104.28亿元和8,447.16亿元，占同期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7%、37.75%和34.70%；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1,928.83亿元、13,300.19亿元和15,785.38亿元，占同期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3%、61.96%和64.86%。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2）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3）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4）应付债券。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7,358.51亿元、5,444.73亿元和8,486.71

亿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26.01%，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5.87%。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4.18%、18.02%和22.53%。2013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负债业务的安排，在吸收存款增长的情况下，减少了同业负债的业务规模；另外受资金市场影响，部分同业存款到期不再续做。2014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上升主要系本行同业业务增长所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747.46亿元、937.71亿元和1,263.3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5.74%、3.10%和3.35%。2013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下降的原因是本行根据负债业务的安排，在吸收存款增长的情况下，减少了同业负债的业务规模。2014年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同业业务增长所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分别为718.04亿元、814.30亿元和988.47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36%、2.69%和2.62%。最近三年，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变动的原因是本行与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本行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补充银行资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应付债券分别为749.69亿元、919.68亿元和1,292.7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46%、3.04%和3.43%。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

大影响。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过处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加强债务资金的运营管理，支持业务的积极持续发展及新网点和新业务的开展，以实现本行战略目标，并为今后在货币市场或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总资本充足率的变化。本行基于如下假设，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了本行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假设本期债券在上述基准日完成发行；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三）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模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5,136	4,035,136
总负债	3,767,380	3,787,380
其中：应付债券	129,279	14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142	240,142
资本净额	305,897	325,89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45,686	245,686
一级资本	245,985	245,985
二级资本	59,912	79,91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862,710	2,862,710
资本充足率	10.69%	1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8%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盖章之日，本行已发行且兑付完毕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2003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本行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已全部兑付完毕。

2004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4]59号文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59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11月8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212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2009年11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58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005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号文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309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2月26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05）第1244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0年12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14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006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3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18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06年5月，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人民币的3年期金融债券。至2009年5月22日，本行已将该期100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2007年6月，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12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其中3年期债券60亿元，5年期债券60亿元。至2010年6月22日，本行已将60亿元3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至2012年6月22日，本行已将60亿元5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盖章之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27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2009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8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2010 年 6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59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已获批准的债券累积额度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2011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2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4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2012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9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本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012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9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本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013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32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 号）的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了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可转债转股后按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014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第 570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6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盖章之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上述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一）中国银监会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

（二）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三）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

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二、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172.34万亿元，总负债达160.02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710,141	41.21%	8.25%	657,135	41.07%	7.4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13,801	18.21%	16.50%	284,641	18.41%	16.26%
城市商业银行	180,842	10.49%	19.15%	168,372	10.52%	18.74%
农村金融机构 ⁽¹⁾	221,165	12.83%	16.52%	204,833	12.80%	15.99%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297,406	17.26%	20.63%	275,241	17.20%	20.5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1,723,355	100.00%	13.87%	1,600,222	100.00%	13.35%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一）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710,141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1.21%；负债总额为657,135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1.07%。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等 8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313,801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21%；负债总额为 284,641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41%。

（三）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 3 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80,842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0.49%；负债总额为 168,372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0.52%。

（四）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221,16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3%；负债总额为 204,833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80%。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297,406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26%；负债总额为 275,241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20%。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

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57 万亿元，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2.19 倍；总负债增加 85.69 万亿元，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2.15 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日益重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战略，加强培育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金融技术的日益发展，以及国内从业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也为国内商业银行的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现金管理、金融市场、电子银行等领域，创新活动尤其活跃。同时，金融创新的监管环境也逐步完善，200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在银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产品的广泛应用，将成为银行业务的基本支撑，从而为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及金融产品创新等带来根本性变革。

（四）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

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开始起步，渗透率不断提高。

（五）非利息收入业务占比逐步提高

除了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也迅速发展。我国银行业非利息收入业务开展较晚，基础较为薄弱，且目前一些服务仍受政府价格指引限制，因此，尽管目前国内银行的非利息收入业务发展很快，但非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仍大大低于其他较成熟的金融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银行将会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企业与个人客户对金融产品与服务日益复杂的需求，预计国内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将进一步扩展。

（六）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改善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从1.58%下降至1.25%。

利率、汇率的波动也对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进一步要求。2008年9月至2008年末，人民银行连续4次调低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连续5次调低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0年10月至2011年末，人民银行连续5次调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4次降低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人民银行全面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自2005年7月我国深化汇率体制改革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对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七）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中国银行业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范围内的银行业竞争。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八）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大型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可能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 年 2 月 20 日，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九）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审慎原则严格资本监管要求，限定附属资本在整体资本中的比例、限定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券规模、规定次级债券由商业银行认购的比例等。

同时，中国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又称“新资本协议”）。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推动中国的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为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自 2008 年 9 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 14 个监管指引。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

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设定了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维护银行体系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在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优势

本行自成立以来，存贷款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在我国竞争激烈的银行业，本行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一）快速增长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行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最近三年，本行资产规模、存贷款余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资产规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存款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3,212,001	1,384,610	1,926,194	37,563
2013 年	3,226,210	1,574,263	2,146,689	42,278
2014 年	4,015,136	1,812,666	2,433,810	44,546
2012-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	11.81%	14.42%	12.41%	8.90%

（二）有效的风险控制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中最可能产生风险、造成资产损失的品种，因此信贷风险控制一直是本行风险控制的重点。针对导致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诸多因素，根据各因素发生的频率及其可能形成损害的程度，本行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行通过对具体信贷业务项目风险的分析、预测、控制、疏导和防范等一系列有效的管理活动来分散、降低和转移风险，从而保障了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控制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

贷款率分别为 0.76%、0.85%和 1.1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14.53%、259.74%和 182.20%。2014 年末的不良资产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本行将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大资产清收、化解、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可比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如下：

银行名称	不良贷款率
兴业银行	-
平安银行	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6%
华夏银行	1.09%
招商银行	1.11%
工商银行	1.13%
民生银行	1.17%
中国银行	1.18%
建设银行	1.19%
光大银行	1.19%
交通银行	1.25%
中信银行	1.30%
农业银行	1.5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述银行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兴业银行未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

（三）以股东价值为中心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

本行奉行以股东价值为中心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提升股东价值。2009 年以来，本行以 H 股上市为契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创建特色银行、效益银行，助力民生金融，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绩效。

本行管理团队成员在银行及金融行业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在改善银行资产质量、发展业务等方面成绩卓著。此外，本行极为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本行招聘的专业人员具有多样化的背景或商业银行从业经验，技术娴熟、经验丰富。

（四）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

本行一直致力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多渠道拓展中间业务收入，以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例如，在信用卡方面，本行首创多项产品，如国内最先推出 ID 卡、钻石卡、女性异型信用卡，并推出“容差还款”等多项功能；在理财方面，本行理财产品类型丰富，囊括利率、汇率、信用等多个原生和衍生市场；本行的网上银行自 2001 年开通以来已进行了三次大的版本升级和十多次小的版本更新，在业务品种、功能设计和安全措施等各个方面，都不断地进行改进和提升，目前，功能已覆盖查询、结算、投资、理财、贷款、缴费、申请等大部分传统业务，还借助网上银行独有的优势推出了如 B2C、B2B 网上支付、银企直联、网上开证、电子票据等一系列具备电子渠道特征的创新产品，并获多个奖项。通过产品创新，本行进一步丰富了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探索发展高收益和新兴市场业务，加快同业业务整合。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本行的主要业务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业务分部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6,892	49.38%	61,166	52.78%	43,458	42.15%
个人银行业务	37,765	27.88%	32,399	27.96%	29,083	28.21%
资金业务	25,961	19.16%	18,048	15.57%	27,631	26.80%
其他业务	4,851	3.58%	4,273	3.69%	2,939	2.84%
合计	135,469	100.00%	115,886	100.00%	103,111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向对公客户，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各类企业和机构提供范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贴现、公司存款、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服务（包括结算、担保、托管及企业年金、外汇服务、委托贷款及现金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54.70万户，有余额对公一般贷款客户14,228户，其中，有余额民营企业一般贷款客户11,876户，占有余额对公一般贷款客户数的83.47%。

本行的公司业务将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发展需要，以实施资本约束下的集约化经营为主线，积极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和形势变化，努力转变经营方式，发展新市场，拓宽客户面，强化产品解决能力，优化信贷资产经营，在发展中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益结构调整。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贷款

本行的公司信贷业务服从于国家宏观调控大局和本行发展战略转型需要，以控总量、调结构、稳质量、增效益为工作方针，积极把握国民经济企稳向好带来的市场机遇，主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倾斜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贷款收益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本行注重强化风险管理控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行的公司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或以下，本行的短期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客户短期资金需要。中长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以上，本行提供各类中长期贷款作多方面业务用途，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及房地产开发等。本行也为客户提供银团贷款，以满足其较大的贷款需求。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9,032.70亿元、9,353.70亿元和11,310.55亿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的不良贷款率为1.20%（公司口径数据）。

（2）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

一定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本行持续开展票据产品与服务创新,在减轻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和融资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本行业务收益水平。作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短期融资的来源,本行一般贴现购买剩余期限不足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售这些票据,以增加本行资金的流动性。除了银行承兑汇票,本行也购买少数大型优质企业所发行的商业承兑汇票。本行就票据贴现收取的利率会根据银行业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票据贴现需求和自身资金情况变化。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57.64 亿元、333.64 亿元和 269.30 亿元,分别占当期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的 1.14%、2.12%和 1.49%。2013 年票据贴现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收益,合理配置一般性贷款与贴现的新增比例。2014 年,出于满足监管要求和流动性的安排,本行票据贴现余额有所减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票据贴现收入分别为 36.05 亿元、40.30 亿元和 39.09 亿元。

(3) 公司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5,285.62 亿元、16,295.03 亿元和 18,840.81 亿元,占本行各期存款余额(包括公司存款、储蓄存款、财政存款和其他存款等)的比例分别为 79.36%、75.91%和 77.41%。

自 2010 年以来,针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监管新规对银行“以贷引存”的传统业务模式的影响,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存款立行”工作方针,从强化内生性存款增长机制入手,一手抓基础客户培育,通过开发新客户,优化结算服务,做大客户结算业务份额带动存款增长;一手抓产品和服务带动,通过交易融资,包括动产融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票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服务并管理客户现金流,构建存款可持续增长基础。

(4) 对公司客户的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类业务、担保承诺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商业银行投行业务、资产托管类业务等。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是本行业务战略转型的重点之一，除继续加强传统中间业务服务外，本行重点围绕新兴市场投行业务、托管及年金业务进一步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内涵。目前，依托于新兴市场的财务顾问收入、贸易融资及交易融资、债务融资工具、托管及年金等中间业务收入正日益成为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

①支付结算类业务

本行提供品种丰富的国内和国际结算产品和服务。

本行国内结算产品和服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电子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本行国际结算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信用证、国际贸易汇款、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及保函等。

②担保承诺类业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融资性保函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金额分别为684.88亿元、1,057.11亿元和2,051.68亿元，担保承诺类业务发展迅速。

③代理类业务

代理类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提供的对公代理类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代收应收账款、委托贷款等。本行通过发展代理类业务不但增加了非利息收入，而且加强了与本行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

④商业银行投行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特别是民企战略客户提供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拓宽产品服务领域，重点突破与资本市场相

关的直接融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服务内涵，提高方案整合设计能力，全面加强专业平台整合效应，打造专业团队，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及作业模式，加大成熟业务模式的复制及推广力度。

⑤债务融资工具业务

本行为率先承销短期融资券的少数银行之一。自2005年7月7日获人民银行批准后开展此项业务以来，本行承销债券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定向工具、小微企业集合债券153只，发行规模共计1,105.20亿元，在有效填补客户融资需求缺口的同时，拉动净非利息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巩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产品发行规模的同时，抓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扩容机会，大力发展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实现永续债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突破；2014年累计发行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215只，发行规模共计1,461.11亿元，有效提升了本行与大中型优质客户的粘合度，促进了对公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的转型。

⑥资产托管类业务

本行的资产托管类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QDII业务托管、QFII业务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等。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托管业务对全行的经营贡献逐步提升，正在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含保管）资产规模折合人民币29,840.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50%（公司口径数据）；实现托管业务收入33.47亿元，同比增长10.68%，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较快增长。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从战略高度重视养老金业务发展，立足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成功推出员工福利计划、养老理财等创新金融服务，探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新领域，积极打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金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企业年金账户143,533户，比上年末增长3.53%；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177.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3.74%（公司口径数据）。

事业部经营情况

本行各事业部自设立以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主动实施结构调整，强化风险防范，探索新兴市场业务，努力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地产金融事业部

地产金融事业部专门向重点客户（如开发商）提供融资。该事业部以银行本身实力结合信托基金公司、房地产投资基金及其它商业银行等其它不同资金来源，为客户提供多项金融服务，包括结构性融资、项目评估、并购顾问服务、资产托管及融资规划。

2013年以来，地产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的市场形势，坚持积极稳妥审慎经营，强化市场监测和风险管控，强化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意识，通过发放并购贷款与价值联系型贷款、参与地产并购基金、投贷结合类地产基金、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方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不断优化业务、客户和收益结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619.95亿元，比2013年年末增长8.69%；一般贷款余额1,155.92亿元，比2013年年末增长9.34%；不良贷款率0.38%；2014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5.09亿元。

（2）能源金融事业部

能源金融事业部主要为煤炭、电力行业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目前，该事业部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以采矿权抵押的融资，以及为煤电业务提供结算及融资方案。在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中，民营企业已经占据多数。

2013年以来，面对煤炭行业低迷、市场环境日益严峻、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能源金融事业部紧跟市场形势，积极甄别潜在风险，在不断巩固以民企战略客户为主要拓展方向的客户结构的同时，主动挖掘商业机会，大力拓展并购贷款、债券融资、理财及贸易金融等重点业务品种，适时转变发展模式；加强数据挖掘与客户分级管理，提升金融管家服务；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开启贷后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信贷资产全覆盖管理与监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运转；优化

组织架构与流程设计，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589.9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33%；一般贷款余额1,150.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97%，其主要原因部分非授信业务转换为贷款以及正常业务需求新增；不良贷款率为2.09%；2014年实现净非利息收入19.11亿元。

（3）交通金融事业部

交通金融事业部专门为从事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的相关行业提供一系列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综合化服务，特别是铁路、汽车、公路、航空、港口航运的中高端客户，并以大客户为核心，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交通金融事业部为这些客户提供集团公司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委托基金管理，以及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13年以来，交通金融事业部积极克服船舶航运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下滑等不利条件，以“金融管家”客户为开发重点，通过存量资产提升计划、客户分类精细化管理及产品配置优化创新等有效手段，在确保资产质量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抢抓资本、资金市场业务机会，创新投行商业模式和金融产品，整合行内外资源，提升战略客户“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化、差异化经营能力；深耕汽车全产业链开发，大力支持铁路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港口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传统业务向投行业务转型提升。在提升客户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时，实现结构优化和效益稳定增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459.65元，比上年末下降8.36%；一般贷款余额536.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2%；不良贷款率为0.87%；2014年实现净非利息收入9.10亿元。

（4）冶金金融事业部

冶金金融事业部专门为黑色和有色金属采矿企业、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相关贸易和经销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除传统银行服务外，冶金金融事业部亦为客户提供项目融资、交易融资、贸易结算、汇票承兑、现金管理、财务顾问服务及债券发行服务，中间业务业绩突出。在钢铁、采矿等行业的民营企业中，民

生银行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民营企业业务也已成为冶金金融事业部绝大部分收入的来源。

2013年以来，冶金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冶金行业整体持续低迷、盈利空间急剧萎缩、亏损面不断扩大等不利外部条件，在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强团队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民营企业等核心客户培育，积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理财、发债等业务，进一步拓宽客户融资渠道，并持续推进商票直贴业务，拓展新的创利空间，确保效益稳定增长。2014年，在业务发展上，立足“一圈一链一平台”，调整优化钢铁冶炼业金融业务，大力拓展非钢产业金融业务，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发展，向上游金属矿业、下游深加工、节能环保业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307.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3%；一般贷款余额387.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06%；由于2014年钢铁行业及部分常用有色金属行业正处于产能过剩的最困难时期，造成冶金事业部资产质量下滑明显，不良贷款率同比上升4.59个百分点至6.40%，但主要不良贷款在本行均有足值的资产进行抵押，其损失规模可控；2014年实现净非利息收入11.67亿元。

（5）贸易金融事业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专门提供国际及国内贸易结算、融资及其它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该事业部亦专注于船舶融资、走出去融资、长单融资及大宗商品融资等业务领域。

2013年以来，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依托“贸易金融家”品牌，坚持“融资与融智、融资源并举”的理念，通过特色经营和持续创新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巩固了以世界500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客户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已与全球115个国家和地区的1,51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拥有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和通畅的清算渠道。

2014年，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国际化的主办行”策略。以“一多一少一链”，即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对外转移成熟技术和过剩产能、获取

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能源、技术、市场等核心要素为指导思想，以产业链跨境延伸拓展为纽带，以跨境商行业务和跨境投行业务并举为主要措施，以进出口信贷、船舶融资、境外投资贷款、境外项目融资、国际银团贷款等产品为基础，为民企提供个性化的结构化金融服务方案，“走出去”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贸易金融事业部在全国设立34家分部和26家异地业务中心（二级机构）。2014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41亿元，本外币表内外资产3,634.01亿元人民币。

2014年，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重点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保理业务量为1,328.95亿元人民币，业务笔数19.23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18.67亿美元，业务笔数为1.58万笔。

（6）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

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坚持市场规划先行和名单制销售，聚焦海洋渔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行业，瞄准目标区域市场中的投行价值客户，打造创新型商业模式，建设规划、风险、渠道、产品、营销前中后台“五位一体”的业务开发协作平台，逐步形成一整套针对现代农业目标客户定位、开发、保留、提升的作业流程机制，在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推进投行业务转型和产业整合，为企业提供涵盖“商行+投行”金融产品的综合服务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0.87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63.97%。

（7）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

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在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影视、文化旅游、艺术品、演艺、出版发行、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等）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广告、会展等）七大行业为依托，秉承准投行的经营理念，推进基础客户群的开发和商业模式探索。电影投资基金、文化旅游产业基金等业务模式入选“文化金融合作典型案例”，并率先尝试“众筹”和项目直投等业务模式，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基础上，尝试提供客户粘合度更高的综合性服务方式。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荣获国家文化

部颁发的“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各项金融资产余额83.61亿元，比上年增长129.63%；日均存款33.11亿元，比上年全年日均增长93.29%。

（8）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

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秉承“做中国最大的石材产业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围绕石材全产业链开展“商行+投行”业务，持续推进在石材矿山、商务撮合、石材专业市场、进出口贸易等产业链各环节的“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42.91亿元，各项金融资产余额90.52亿元，贷款余额55.63亿元；2014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4亿元。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包括零售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个人结算、代理、私人银行等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0,730.2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5,316.28亿元。金融资产日均新增2,133.46亿元，增幅26.99%；储蓄日均新增691.57亿元，增幅15.14%。市场占比稳居同类股份制银行第二，基础客群快速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非零客户数达到1,978.44万户，较年初新增588.78万户。

主要产品及服务

（1）零售贷款

本行面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2014年，本行实施小微金融和零售银行的部门分拆，不断强化专业化的个人客群分层经营，狠抓基础客群建设，强化交叉销售，提升消费信贷。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含小微金融)分别为4,655.76亿元、6,055.29亿元和6,546.81亿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7.56%。2014年，本行累计发放消费贷款459.49亿元，消费贷款余额达到930.02亿元，比年初新增130.42亿元，个人金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2) 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0,730.2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5,316.28亿元。金融资产日均新增2,133.46亿元，增幅26.99%；储蓄日均新增691.57亿元，增幅15.14%。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3,937.74亿元、5,109.44亿元和5,391.73亿元（公司口径数据），2012年至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7.01%。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款类型划分的个人存款余额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活期存款	137,342	25.47%	132,703	25.97%	107,861	27.39%
个人定期存款	401,831	74.53%	378,241	35.08%	285,913	72.61%
储蓄存款总额	539,173	100.00%	510,944	100.00%	393,774	100.00%

(3) 小区金融

2014年，本行持续推进小区金融战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社区网点（含全功能自助银行）4,902家，其中经监管机构批准挂牌的社区支行达到743家。本行推出了小区专属理财产品，并开展信用卡进社区的专项营销，在移动运营的支持下，小区居住地成为重要的获客来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区金融项目下金融资产余额超过700亿元，有效客户超过30万户，居住地战略初见成效。本行通过强化与物流、品牌店及社区生活电子商务网站等第三方的合作，初步建立了小区周边特惠商户资源体系；积极推进云商户平台试点，推动优势物业物流等重点平台合作项目，小区多边营销平台已具雏形。

(4) 小微金融

本行“商贷通”业务主要满足融资需求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在区域选择、行业规划、客户准入等方面采取审慎的措施，并通过与地方商圈、行业协会的良好关系，采取批量开发的策略。

2011年，本行对小微金融服务进行全面升级，正式推出小微金融2.0升级版。小微金融2.0升级版在五个方面做出重大提升：一是全面拓展服务范围，不仅融资方式有了更多选择，而且在结算、渠道、财富管理等方面推出多项创新，形成多元化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框架，从简单的信贷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二是进一步主动提高保证、信用等非抵押方式在贷款结构中的比重，让更多无法提供抵押物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获得金融支持；三是改进授信定价体系，实现客户价值和风险识别的统一，发展长远的客户关系；四是加强售后服务，开辟“财富大课堂”，为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普及现代金融服务知识；五是优化运营模式，以“工厂化”手段强化业务效率和服务品质。

2014年，本行继续坚持推进小微金融战略，以“批量化、流程化、标准化”为指导，不断完善小微商业模式、优化小微业务流程。加快推进小微2.0流程再造，针对小微2.0开发并上线运行了16个子系统，通过系统化操作达到固化流程的目的。在行业选择方面，从传统的“衣食住行”向大消费和现代服务行业升级，重点开发八大新兴行业；在客户业态方面，从偏重商圈经济逐步向“O2O”平台经济、产业链整合不断发力。客户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客户层级逐步下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客户数达291.1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0.70万户，增幅达52.86%。2014年，本行小微业务为传统零售贡献贵宾客户达到28.9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43万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余额达4,027.3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9.86亿元（公司口径数据）。2014年，本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区域风险加剧的局面，小微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政策合规校验、征信评分和授信定价等七个专项化模型；通过整合行内外信息，开发出服务一线的垂直搜索引擎；进一步推动微贷产品在信贷工厂审批处理，提高系统处理的标准化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不良率控制在1.17%。

（5）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借记卡和信用卡产品及服务。本行自 1999 年起向个人客户提供银行借记卡服务,自 2005 年 2 月开始提供国际银行借记卡服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正式发行信用卡。本行是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还是 VISA 国际组织和 MasterCard 国际组织的成员银行。本行发行的 VISA、MasterCard 卡均可分别在 VISA 和 MasterCard 国际组织的全球网络上使用。

① 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包括民生银联借记卡、民生国际借记卡、民生银联贵宾卡、民生国际贵宾卡、民生银证理财卡。本行借记卡具有储蓄、消费、转账结算、代理收付等多项功能;贵宾卡针对高端客户,贵宾卡客户还享有贵宾金融服务通道、以机场、高尔夫、火车站、医疗健康通道、汽车道路救援为核心的“5+N”贵宾服务以及中国银联为贵宾卡提供的多项服务;银证理财卡是本行专为个人证券投资客户设计的用于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专用银行卡,该卡除具备民生借记卡的所有金融功能外,还具备在资金安全存管模式下的多渠道银证转账及其他特色服务功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发售借记卡4,658.29万张(公司口径数据)。

② 信用卡

本行的信用卡包括多个系列。本行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正式发行信用卡以来,在体制、理念、产品、营销、作业模式等各个方面均追求创新,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本行信用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两小金融”战略,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灵魂”的经营理念,不断调整客户结构,大力推广高收益的消贷卡产品,创新开展互联网渠道的信用卡申请及快速审批业务,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2,054.77 万张,2014 年新增发卡量 314.61 万张;实现交易额 8,763.22 亿元,同比增长 50.41%;应收账款余额 1,476.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3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1.25 亿元,同比增长 44.71%(公司口径数据)。

(6) 私人银行

本行为在本行管理金融资产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私人银行专属服务。2013 年以来，本行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联动内外部平台应对政策变化，在资产配置、特色基金、产业基金等方面形成新的产品突破口，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构建撮合业务平台、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紧密锁定豪富家族客群；结合本行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为富豪家族及其财富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以塑造本行国内顶级私人银行家服务品牌。2014 年，本行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变化，继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资产管理、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建立个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同时结合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紧密锁定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2,303.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4.55亿元，增幅20.03%；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14,252户，比上年末增长1,352户，增幅10.48%；2014年实现私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55亿元，同比增长4.56亿元，同比增幅26.84%（公司口径数据）。

2013年以来，本行私人银行业务获得业界更多关注与认可：在由《银行家》杂志社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上，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综合服务私人银行”奖；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优秀私人银行业务”奖，并评价本行为最具品牌价值的私人银行；获得《第一财经日报》2014年“年度私人银行”大奖；荣获《金融时报》2014年“最佳私人银行”大奖；斩获《经济观察》报“卓越私人银行”大奖；荣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第11届精瑞科学技术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等。

（7）个人结算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结算服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电子汇兑、人民币和外币的转账或汇款等。

（8）代理类业务

本行代理国债、开放式基金、保险产品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代收代付服务，包括代付工资、代收公共事业费、代收电信费以及彩票代理服务等。

(9) 其他

本行还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保管箱、出境保函、开立存贷款证明及个人信用卡收信证明等非利息收入业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代客资金业务、代客理财业务、票据和债券承销业务等。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来管理流动性。本行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主要为：与国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回购及逆回购交易，交易的品种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以及小部分外币计价债券。

① 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总额为2,518.78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6.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总额为8,917.19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23.67%。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62	88,885	236,161
拆出资金	176,416	108,026	80,082
小计	251,878	196,911	316,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671	544,473	735,851
拆入资金	43,048	29,204	41,4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小计	891,719	573,677	777,262

②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贴现票据	594,043	383,494	616,805
政府及准政府债券	15,964	9,878	19,086
其他	66,027	177,052	96,771
减值准备	(156)	-	-
合计	675,878	570,424	732,66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	9,626	6,931	100,635
金融债券	70,766	48,598	27,021
长期应收款	2,899	9,038	5,679
合计	83,291	64,567	133,335

(2) 债券、外汇和衍生品交易

2013年，本行人民币债券现券交割量42,023.47亿元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2,334.87亿美元，同比增幅59.84%；即期结售汇交易量1,888.69亿美元。2014年，本行人民币债券现券交割量26,515.85亿元；境内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量2,808.82亿美元，同比增长20.30%；即期结售汇交易量1,429.78亿美元。此外，2014年本行积极参与期权及其组合的创新产品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20.88亿美元，同比上升194.50%。

(3) 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的人民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外币投资证券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由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国际组织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债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余额2,823.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4%。2014年，在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单边牛市行情，同业投资监管日趋严格的市场环境下，本行主要增加了中长期利率债配置和非标类投资，投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投资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升5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银行账户投资余额5,641.15亿元，交易账户投资余额271.56亿元人民币。本行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依据对国内债券市场走势的准确判断，通过波段操作提高人民币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4）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以风险明晰可控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为主导，同时加大创新型理财产品的研发力度，实现了低风险、高效益，持续实现理财业务跨越式发展。2013年以来，本行理财业务严格遵守《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4,771.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90%。

（5）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

2014年，本行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457.65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6,718.23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98.35亿元。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行为第九大交易商，同时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本行2014年对公客户黄金租借101.28吨，市场排名第四位；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767.98公斤，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行的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分销渠道提供本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分行、支行、事业部、自助银行中心、自动柜员机、客户服务中心及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2014年，本行抓住互联网金融需求释放的良好机遇，加大网络金融投入和建设，重点围绕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线上支付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了客户的支持和信赖，市场份额快速攀升，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行列。

1、分行网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 38 个城市设立了 39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达 1,021 个。其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集中了本行的 238 家分支机构。本行的网络机构大部分以枢纽及轮辐结构组织进行，分行负责一个地区（如一个省份或一个主要城市地区）内的业务，支行在分行覆盖地区内的数个分区内作为向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 115 个国家和地区共有代理行 1,510 家。

未来，本行将继续巩固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网络资源；在中部地区顺应中部崛起和产业转移的趋势，将网点覆盖全部一线中心城市和重点二线城市；并在崛起潜力大、资源优势明显的西部地区提前布局。海外方面，本行已经建成香港分行，并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向中国银监会上报新加坡分行的设立申请，我行计划未来在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设立代表处。

2、自助银行中心及自动柜员机

自助银行中心及自动柜员机为分行及支行提供其它低成本的选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671 家自助银行中心及 12,198 部自动柜员机。本行的自助银行中心一般设有多台自动柜员机及查询机，并提供提款、账户查询、缴付账单、存款、更改密码、兑换外币及 / 或资金转帐服务。本行的自动柜员机及自助银行中心位于不同地点，包括购物商场、超级市场、机场、住宅区、医院、学校或城市的主要街道，以方便本行的客户，以及支持本行的分行及支行的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银联已发行及缴足资本的 2.73%。中国银联在中国经营银行卡

及电子银行同业信息交换及交易网络。本行加入中国银联可大幅扩阔本行的分销网络，让本行客户可使用中国境内外网络内任何一台自动柜员机。

3、客户服务中心及电话银行服务

本行自1999年起开始以分行为单位提供电话银行服务。2002年，本行整合电话银行服务，推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8。

本行的电话银行服务目前已覆盖全国，提供自动语音及人工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业务咨询、账户查询、账户间转帐、汇款、缴费、理财及预约服务等。本行实施标准化服务，如金融及其它业务咨询一律按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标准进行。2008年4月，本行推出“e线通”在线客户服务系统，客户可以通过网络语音呼叫、即时信息或网络发送信息的方式联系本行客户服务代表。2009年5月，本行推出企业客户服务专线“4006895568”，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公司客户服务。2010年6月，推出小微金融服务专线“4008695568”，成为服务小微客户的重要渠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电话银行客户累计达361万户。

4、手机银行服务

本行于2012年7月11日正式推出手机银行，在功能、产品、服务和客户体验上实现重大突破，网点排号、跨行账户管理、跨行资金归集、手机号转账、手机银行专属理财等特色功能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围绕小微客户支付结算需求，创新推出小微手机银行、自助注册客户小额支付、小微客户在线贷款和续授信、信用卡在线申请和实时购汇等众多特色功能，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强化手机银行产品创新，实现对iOS、Android、Windows Phone等主流操作系统的全面覆盖；广泛挖掘区域客户需求，手机银行区域特色服务水平领先同业。手机银行推出以来，客户数和交易量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1,302.12万户，比上年末新增747.60万户；2014年交易笔数1.82亿笔，比上年同期增长203.51%；2014年交易金额3.2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5.81%，客户交易活跃度远超同业平均水平。在新浪网“2013年银行业发展论坛暨首届银行综合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奖”；在金融界“2013年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高峰论坛”活动中，荣获“2013年领航中国电子银行手机银行最佳创新奖”。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的2014年度中国手

机银行综合测评中，本行手机银行凭借用户转化率高、版本类型齐全、开通方式便捷、特色功能丰富、安全性和客户体验优良等优势，以最高综合得分名列 18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榜首。

5、直销银行

本行大力布局互联网金融，2014年2月28日正式推出直销银行，秉承“简单的银行”服务理念，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打造专属网站、手机APP、微信银行及10100123客服热线，为客户提供纯线上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力拓展服务渠道，在个人版和小微版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植入直销银行，实现直销银行与传统电子渠道和微信银行新平台的互联互通，方便用户一站式了解和使用本行直销银行产品与服务。2014年，本行创新推出随心存、如意宝、定活宝及其质押贷款、民生金等产品，构建了集“存贷汇”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本行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推出理财服务，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户，客户数增长迅速，客户交易活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客户规模达146.81万户，如意宝申购总额为2,366.87亿元。

6、网上银行服务

本行2001年开始推出网上银行服务，业务发展迅速。2014年，本行在个人网上银行和小微网上银行中新增贷款在线申请和续授信，实现了从传统授信面签模式向客户在线自助签约模式的转变，大大提升了贷款申请的便捷性和续授信效率；推出交通罚款、彩票投注、非税缴费等便民服务，网上银行增值服务更加丰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累计1,161.03万户，比上年末新增417.80万户；2014年交易笔数4.27亿笔，比上年同期增长71.49%；2014年交易金额10.9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8%。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累计49.13万户，比上年末新增15.45万户；2014年交易笔数0.79亿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1%；2014年交易金额43.4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6%；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96.49%。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包括大众版和贵宾版，提供36项服务类别260多种功能。目前，本行网上银行的客户覆盖率和交易替代率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

7、微信银行

2014年，本行大力创新微信银行，提供账户查询、定活互转、零存整取、通知存款、钱生钱、理财、信用卡、网点预约、特惠商户等丰富的移动金融和移动生活服务；构建在线智能客服团队，专注微信7*24小时用户互动服务，在线实时解答客户咨询，协助指导客户办理和使用各种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微信银行用户数达到218.11万，跃居同业前列，有力支撑了产品宣传和业务营销。

8、线上支付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在线支付需求，2014年本行强化线上支付平台和产品体系构建，进一步丰富支付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方便快捷的资金流转通道，降低客户支付结算成本。目前本行创新推出了手机银行二维码收付款、网购扫码付款、缴费充值、火车票飞机票景点门票购买等移动支付服务以及网上支付、网上银行批量代收付、基金支付等线上支付系统和功能；全面升级跨行通产品，新增他行卡交易密码验证安全措施，优化手机银行签约跨行通流程，拓展第三方资金归集通道，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便捷的资金归集服务。本行线上支付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跨行资金归集活跃客户114.20万户，比上年末新增72.82万户，累计归集资金4,933.37亿元；个人网上支付年累计交易规模1,166.25亿元；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年累计交易量为3,039.98亿元，基金快付年累计交易量达385.04亿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53.64%，不存在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 范围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5,095	51.03	租赁业务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00	63.3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3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55	36.36	商业银行业务
4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00	35.00	商业银行业务
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0	35.00	商业银行业务
6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60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7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50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8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8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8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2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3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4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7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5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 范围
16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1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7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6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8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9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1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3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2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1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3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3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4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5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6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7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6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8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9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30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7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31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2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注：本行持有部分上表所列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股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经营决策，使其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盖章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洪 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2.4.10-2014.8.1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代董事长	2014.8.18-2014.8.2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2015.1.31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行行长	2015.1.31-2015.4.10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王 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吴 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郭广昌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姚大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4.12.23-2015.4.1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尤兰田	女	19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张 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黎 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2015.4.10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王 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5.4.10
白 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5.4.10
石 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李 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注：本行独立董事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前述人员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代行行长职责。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本行行长，并于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出任副董事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30年经验。洪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

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05年2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32年经验。梁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银行及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以及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1997年至2007年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张先生于1997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并于2012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为本行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为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董事以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

卢先生于1998年至2012年先后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副主席。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及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更名）董事。刘先生于1993年至2013年出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先后出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于2013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刘先生亦曾任出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于1995年12月3日获委任，并自本行创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监事。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副董事长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行主要股东）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及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2011年2月

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自 2009 年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于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及于 2000 年至 2004 年出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常委。王先生于 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吴迪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还现任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常务理事、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为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郭广昌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郭先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56）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董事长、Club Méditerranée SA（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6/02196）非执行董事以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于 2011 年 5 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此外，郭先生现为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以及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郭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1989 年及 1999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

姚大峰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姚先生现任安邦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383）董事。姚先生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外，姚先生还曾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姚先生于 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别获得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浙江省党校政治经济专业研究生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和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3）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

2005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巴曙松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巴先生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8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88）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388）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经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519）、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更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7）、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以及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原名：恒力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更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尤兰田女士，自2012年12月17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尤女士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区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卫生工委书记及市总工会主席。尤女士是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立华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三届北京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亦为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和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的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1年12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于2008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监事

段青山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段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行，于2010年至2012年4月任本行财务总监，于2007年11月至2012年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段先生曾于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1998年至2002年任本行太原

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1996年至1998年为太原支行筹备组成员。在加入本行前，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分行稽核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阳曲支行信贷科科长、会计科科长等职位。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累逾35年经验。段先生于2006年获得武汉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段先生于2007年获得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勋企业家，于2006年获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称号，于2004年获得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

王家智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行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2001年至2002年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2000年至2001年为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1998年至2000年任本行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行前，王先生于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1987年至1992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1986年至19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1983年至1986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1981年至198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1980年至198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黎原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黎先生现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黎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28/02628）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外，他亦曾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张迪生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监事，并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及远东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81）的独立董事。此前，张先生于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Sto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该公司系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SRH）。张先生毕业于日本流通经济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为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鲁先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于2001年至2008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2001年至2005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1979年至2001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梁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1995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22日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王先生于1993年至2003年曾任广州新联公司、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1年至1993年亦曾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先生于1968年在北京铁道学院（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张克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此外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职务。张先生曾于2003年至2009年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张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张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洪崎先生，本行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

邢本秀先生，本行副行长，于2010年7月获委任。邢先生于2010年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前，邢先生于1988年至1991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副主任科员，于1991年至1994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员、储蓄处副处长，于1994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银行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于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3年4月至7月，任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正处级干部，于2003年7月至2006年，担任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局长，于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2008年至2010年6月，担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部长。邢先生拥有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万青元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万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万先生金融从业28年。万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编辑。

白丹女士，本行财务总监，于2012年4月获委任。白女士亦是本行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白女士于2000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自2001年3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女士于1993年至2000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88年至1993年担任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白女士于2008年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石杰先生，本行行长助理，于2012年8月获委任。石先生亦是本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石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7月在本行授信评审部工

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2009 年 2 月任本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本行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本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于 2006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本行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林先生亦是本行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林先生 2001 年加入本行，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利率。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2、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投资者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1、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2、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银行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据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 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级观点

民生银行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民生银行市场地位显著，事业部制改革的深化有助于提升民生银行的专业化经营水平，收入结构不断多元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资产质量下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等不利因素。本期债券具有次级性质且附有减记条款。综合分析，民生银行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民生银行“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高端客户的银行”战略和业务转型的深入实施，民生银行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大公对民生银行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 ◆ 民生银行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 ◆ 事业部制改革的深化有助于提升民生银行的专业化经营水平，促进业务稳步发展；
- ◆ 民生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不断增大，收入结构不断多元化；
- ◆ 民生银行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持续增长。

（三）主要风险/挑战

- ◆ 民生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贷款迁徙率相对

较高，资产质量下降；

- ◆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民生银行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民生银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行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担任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国浩指派张丽欣律师、田璧律师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发行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殷绪文、李红卫、顾敏、刘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8610) 5856 0666-8576

传真：(8610) 5856 0994

邮政编码：100031

(二)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周威、周伟铭、龚心宇、安喜梅、杜娟、谢廖沙、贾磊、江腾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8610) 5806 7888

传真：(8610) 5806 783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文荣、闾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 6610 4323、(8610) 8101 1414

传真：(8610) 6610 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孙利军、袁媛、郑凡明、潘醒东、陈翔雨、杨矛、黄澧博、欧阳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8610) 5832 8888

传真：(8610) 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高盛高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黄少东、肖鸣川、冯焯、柴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1807-1819室

联系电话：(8610) 6627 3333

传真：(8610) 6627 33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张丽欣、田璧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8610) 6589 0699

传真：(8610) 6517 6800

邮政编码：100026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史剑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联系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赵璞、王敏、王俊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8610) 5108 7768

联系传真：(8610) 8458 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林坚

联系电话：(8610) 8513 0466、(8610) 6560 8395

传真：(8610) 8513 0542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1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徐海啸

联系电话：(8610) 8399 1797

传真：(8610) 8808 6637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闫晓峰

联系电话：(8610) 6313 4211

传真：(8610) 6655 5103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敬周、张国霞、曹青、桑子懿、王昊天

联系电话：(8610) 6622 3349、(8610) 6622 3400、(8610) 6622 5706、(8610)
6622 5704、(8610) 6622 5591

传真：(8610) 6622 559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6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袁美洲

联系电话：(8621) 2062 5869

传真：(8621) 5842 119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3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4号）
-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5、《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6、中国民生银行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
- 7、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8、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9、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和查阅时间

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